

公司代码：600132

公司简称：重庆啤酒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3 公司负责人 Roland Arthur Lawrenc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Wee Hua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敏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529,352,346.50	9,595,373,073.62	9,595,373,073.6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614,135.52	585,289,188.94	585,289,188.94	50.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82,658.49	172,490,712.00	91,391,826.43	661.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72,403,534.52	2,085,598,698.24	555,352,311.80	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24,946.58	139,536,798.71	34,101,573.83	1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974,325.53	12,886,119.69	12,886,119.69	2,15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9	5.62	2.38	增加 34.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29	0.07	111.65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29	0.07	111.65
(元/股)				

注：上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调整前及调整后均为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调整前为法定披露数据，调整后为重述后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6,767.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3,04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01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7,841.08	
所得税影响额	-3,194,364.89	
合计	5,350,621.05	

2 主要经营数据

2.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为 71.11 万千升，比上年同期(重述后)46.35 万千升增长了 53.42%；实现营业收入 32.72 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后)20.86 亿元增长了 56.9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 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后)1.40 亿元增长了 111.65%。

2.2 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
高档	1,107,887,469.72	556,966,534.07	98.91
主流	1,759,588,199.21	1,163,754,963.89	51.20
经济	349,811,820.44	306,717,576.85	14.05
合计	3,217,287,489.36	2,027,439,074.82	58.69

注：公司产品档次按消费价格进行划分，包括消费价格人民币 10 元以上为高档，消费价格人民币 6-9 元为主流，消费价格人民币 6 元以下为经济。

2.3 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
直销（含团购）	17,148,452.98	14,837,926.39	15.57
批发代理	3,200,139,036.38	2,012,601,148.43	59.01

合计	3,217,287,489.36	2,027,439,074.82	58.69
----	------------------	------------------	-------

2.4 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西北区	1,049,127,203.80	690,760,711.89	51.88
中区	1,376,190,683.46	797,532,890.19	72.56
南区	791,969,602.10	539,145,472.74	46.89
合计	3,217,287,489.36	2,027,439,074.82	58.69

注:公司按照管理地区划为西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

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205,882,718	42.54	0	无	0	境外法人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17.46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36,885	8.6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	12,600,390	2.60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61,700	2.3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000,000	1.6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55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4,299,090	0.89	0	未知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0.74	0	未知	0	其他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3,066,292	0.63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205,8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05,882,718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41,836,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	12,600,3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3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4,299,09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9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3,066,292	人民币普通股	3,066,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和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同属嘉士伯啤酒厂控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预付款项	36,832,679.86	23,007,727.68	13,824,952.18	60.09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677,019.87	65,073,803.75	-50,396,783.88	-77.45	主要系预缴税金及进项税留抵于本期抵扣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3,316.33	4,976,551.41	7,976,764.92	160.29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42,989,542.15	234,208,622.17	208,780,919.98	89.14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993,742.50	-527,993,742.50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900,000.00	-242,9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3,272,403,534.52	2,085,598,698.24	1,186,804,836.28	56.90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营业成本	1,603,369,828.09	1,147,437,356.90	455,932,471.19	39.73	原因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228,606,384.67	151,191,324.10	77,415,060.57	51.20	原因同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531,553,405.70	337,440,531.01	194,112,874.69	57.53	主要系本期广告及市场费用以及物流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198,731.60	15,325,072.70	5,873,658.90	38.3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07,961.46	9,978,407.60	-6,570,446.14	-65.8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513,048.52	48,917,060.05	-39,404,011.53	-80.5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20,637.76	-2,520,637.76	-100.00	本期未发生结构性存款投资。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767.67	885,888.81	2,440,878.86	275.53	主要系处置闲置房产收益。
所得税费用	151,355,356.61	83,804,645.00	67,550,711.61	80.6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82,658.49	172,490,712.00	1,141,691,946.49	661.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76,451.14	-846,490,931.46	643,814,480.32	-76.06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委托理财产品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81,718.98	-3,800,869.80	-1,143,980,849.18	30,097.87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所致。

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重庆一中院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临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月28日,重庆嘉威变更诉讼请求至人民币8.22亿元,增加共同被告至13个,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临2021-005号”公告。

2021年3月30日,重庆一中院组织进行了第一次庭前会议,重庆嘉威当庭提交新的诉状并新增一个被告,诉讼请求金额未发生变化。此次庭前会议未就案件进行实质审理,仅核对了各当事人情况并就案件程序性问题进行了简单询问。

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涉案《包销协议》及其他各项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正积极应诉,主张公司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据此,公司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2) 2021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嘉威支付2020年6月至12月销售费用1000.62万元。

(3) 2021年3月5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因其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拒绝分配2019年及2020年利润向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据此,公司预计上述两项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市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钰鑫集团向第三人重庆嘉威返还占用资金人民币699,543,291.65元(具体以重庆嘉威的数据或者司法审计数据为准)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0万元及诉讼费用。案件已于2021年3月12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临2021-008号”公告。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维护重庆嘉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公司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oland Arthur Lawrence
日期	2021年4月27日